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76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

複代理人 宋育澧

被告 蔡維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8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現場圖，可認本件事務係因被告停車倒車未注意安全之過失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車牌號碼000-0000租賃小客車(下爭系爭車輛)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2萬2844元(含工資5666元、烤漆1萬7178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發票及估價單在卷可稽。經核該估價單維修項目與事故發生碰撞之情況相符，應認屬修復本件事務所造成之損害，且關於工資及烤漆並無折舊之問題，原告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萬2844元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萬2844元，應屬有據。

三、被告雖辯稱其已賠償包膜、車損費予系爭車輛駕駛共2萬元等語，並提出對話紀錄為證。依該對話紀錄顯示雙方對話時

01 間自113年10月4日起至113年10月28日止，對方傳送「前保
02 桿貼膜兩萬元」收據照片，並表示已完成維修，包膜也完
03 工，要求被告月底前把包膜費用結清等語；嗣於113年10月2
04 8日，對方向被告表示已經收到兩萬元匯款等情，可見被告
05 賠償予系爭車輛駕駛之2萬元，係針對包膜費用，並不包含
06 車輛修理費。而本件原告係請求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，不含
07 包膜費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可證。從而，被告上開抗辯，
08 核屬無據。

09 四、據此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0 被告賠償2萬28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5
11 日(見本院卷第5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12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7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20 書記官 楊霽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3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